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33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澤輝

被告 久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久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陳建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8,13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揭規定，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無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無限公

01 司有關之規定，亦為公司法第79條、第113條分別所明定。
02 查，被告久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久久公司）前於民國
03 111年11月28日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1135020060號函廢止
04 登記，且迄未進行清算程序乙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5 料查詢結果、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
06 9、51頁）；再查，被告久久公司於廢止登記時，僅有被告
07 陳建丞1人為其全部出資總額之股東，此有久久公司變更登
08 記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至67頁、外放之公司登記卷
09 宗），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應以被告久久公司之全體股東
10 即被告陳建丞為清算人，則原告起訴時以被告陳建丞為被告
11 久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4 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久久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邀同被
17 告陳建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
18 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以
19 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110年
20 6月30日止按年息1%計息，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計息，遲延
22 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
23 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上開利率之20%
24 加計違約金。詎料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迄112年6月30日
25 止，尚欠本金338,137元未清償，經原告催繳仍未清償債
26 務，依兩造訂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借款已喪失
27 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契約關係、連帶保
28 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相關

01 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等
02 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第85頁）為證，核與本院
03 職權調閱之被告久久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
04 55至67頁、外放之公司登記卷宗）。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5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0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07 定，視同自認。是依證據調查結果，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
08 為真實。

0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償還借
10 款，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8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蕭亦倫